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文件

中检学〔2016〕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确保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各部门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规模化”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保证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有序进行，学会秘书处组织起草了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经报学会办公会议审批同意，现将《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2016年3月24日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检验检疫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标准，简称“学会标准”。本办法所称的学会标准，是指由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提出、制定、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属于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学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学会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技术合作与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学会标准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下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第五条 学会标准的管理统一由学会负责。

学会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标准化审查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学会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标准是主要为适应市场需求有关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 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 相关检验检测的流程、人员活动；
- (三) 其他相关的活动。

第七条 学会严格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工作环节。

第八条 学会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 (一) 单位、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向学会提出；
- (二)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学会提出。

提案由学会提交标准化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 60%以上赞成票可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学会标准，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学会批准。

第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学会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向学会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45 天。

第十一条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学会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

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成员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成熟的标准计划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学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可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学会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该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五条 学会对审查通过的学会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学会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学会制订。

编号标准统一规定如下：

T/CSIQ****-XXXX

其中 T 代表：社会团体

*代表：标准序号

X 代表：年代号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

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学会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学会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学会统一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统一组织对学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标准。

第十九条 学会标准转化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则学会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